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2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朋邦工贸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精密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西安朋邦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朋邦工贸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北街259号，

占地面积为 22622.51m²，建设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2022 年 3 月 21 日，原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陕空港行审准〔2022〕18 号对西安朋邦工贸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进行了批复。环评文件批复后，拟对原生产规模和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工序增加表面处理及荧光检测工序，同时，年产能较原环评增加一倍，提升至年加工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匣类 200 吨、叶片类 20 吨和盘轴类 100 吨。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2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包括荧光检测线排水、喷砂磨料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设置荧光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通过“隔油+化粪池”处理，分别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一并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喷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显像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荧光检测工序中超声清洗、显像收集尘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